

证券代码：836399

证券简称：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69,602,478.62元；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118,282,295.20元。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以及保证公司上市审核效率，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公司2021年度拟不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

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公司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 年度、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对应修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更正后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我们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必需的专业人才和执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

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本次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对《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上一年关联交易预测总数，此次确认 2021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对《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卓彬、王建优、林志伟  
2022 年 4 月 29 日